|  |
| --- |
| 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37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宋发才，男，1976年11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鄂巴东刑初字第00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发才犯强奸罪，猥亵儿童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宋发才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(2015)鄂恩施中刑终字第000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宋发才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19年8月26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4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19年9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。但罪犯宋发才系因犯强奸罪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综合考量犯罪情节、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发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发才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4月28日 |